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
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1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
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台金中繼字第102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羅慶木、羅福來、羅水隣及羅坤，或其繼承人或遺產
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
改良物。

依據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(四)款及第(七)
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
09800081011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102 批逾
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於
114 年 5 月 27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。因共有人羅慶木、羅福來、羅水
隣及羅坤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該共有人，或其繼承人或
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，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、
保證金票據，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，逾期即視為
放棄優先購買權。(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)
- 二、有意優先承購者，請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標售機構(地址：台中市北
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)(電話：(04)2202-1618)洽詢。

附表：

標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被繼承人	標脫價格 (新台幣元)	保證金 (新台幣元)
5	臺中市石岡區新萬安段 1056 地號	253.85	(3/60)	羅亮	118,000	12,000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 (五)